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組員 吳宥驊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7
電子信箱：m01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910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華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華新導尿管（衛署醫器陸輸字第000191號）」（批號：20221001；製造日期：20221001）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7月12日府授衛藥字第11202634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花蓮縣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食藥署）「市售導尿管之無菌性及球囊品質監測」，赴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抽驗旨揭批號產品，經食藥署檢驗，測試結果顯示檢體有微生物生長，與查驗登記核准無菌規格不符，涉屬醫療器材管理法第8條第4款之不良醫療器材。
- 三、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8條及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，以維護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

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台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

裝

訂

線

